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整体经营能力，符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学会 _____

肖 伟 _____

2021年6月4日